**臺東縣長期服務人員證明認證(個人)申請表**11211版

○認證 ○補發(遺失) ○換發(內容變更) ○更新 申請(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 (民國) / / | 國籍 |  |
|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  |
| 原住民族別 |  | 是否會族語 |  |
| 聯絡電話 | 手機：09　　-市話： | 語言 | □國語 □臺語 □客語□原住民語 □英語 |
| 通訊地址 |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
| 電子郵件 |  | 學歷 | □無 □國小 □國中□高中(職) □大學 □專科□碩士 □博士 |
| 職業類別 |  □01照顧服務員 □02生活服務員 □03家庭托顧服務員  □04居家服務督導員 □05教保員 □06社會工作人員 □07社會工作師 □08醫事人員 □09照顧管理專員 □10照顧管理督導 □11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 |
| 特殊訓練 | □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 □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長期照顧足部照護服務訓練□居家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106/12/19後通過照顧服務員訓練者免訓)□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及移除訓練 |
| 身份證明正面影本浮貼處(原證明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 身份證明正反面影本浮貼處(原證明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
| 申請人或代理人 | （簽名或蓋章） | 工作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審查結果（由本局填寫） | 是否已完成資格證明文件正本查驗 | □是 □否(原因：＿＿＿＿＿＿＿)完成查驗日期：　　　/　　/　　 |
| 是否通過本次認證申請 | □是 □否(原因：＿＿＿＿＿＿＿) |
|  | 公文條碼黏貼處(由本局黏貼) |

申請人注意事項

1. **法源依據：**
2. 長期照顧服務法。
3.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4. **長照人員辦理流程關係說明：**
5. 認證：長照人員檢附與本表填寫-職業類別相對應資格符合證明文件，經審查後核發

 **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小卡)(申請至發證約5-7個工作天)。

1. 登錄：長照人員需先取得長照人員證明，使得由服務單位(或機構)進行**登錄**作業。
2. 註銷：長照人員離職或轉調單位時，由服務單位(或機構)進行**註銷**作業。
3. **其他注意事項說明：**
4. 執業：長照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長照認證證明文件及登錄，始得執業
5. 有效期間：長照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6年。
6. 繼續教育：取得認證後六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須滿120點以上。
7. 認證更新：認證證明文件應於更新日期屆滿前6個月內辦理。
8. 應檢附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項目檢附項目 | 認證 | 補發認證 | 認證換發 | 認證更新 |
| 遺失 | 損壞 |
| 1 | 長期服務人員證明**認證**申請表 | ✔ | ✔ | ✔ | ✔ | ✔ |
| 2 | 本次申請職業類別資格符合證明文件(影本)**(請參照111年\_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資格及應備申請文件一覽表)** | ✔ | ✔ | ✔ | ✔ | ✔ |
| 3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請自行浮貼於本申請表 | ✔ | ✔ | ✔ | ✔ | ✔ |
| 4 | 申請人**資格訓練**及**特殊訓練**之證明(影本)**(僅居家服務督導員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個案管理員需檢附資格訓練證明文件)** | ✔ |  |  | ✔ |  |
| 5 | 申請人近3個月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照片背後務必寫填寫**姓名**及**單位名稱** | ✔ | ✔ | ✔ | ✔ | ✔ |
| 6 | 認證費用(108年6月3日起開始收費$100) | ✔ | ✔ | ✔ | ✔ | ✔ |
| 7 | 具結書(如證照為遺失、損壞、內容修正皆須填寫) |  | ✔ | ✔ | ✔ |  |
| 8 | 申請人原認證證明文件(長照人員服務證明) |  |  | ✔ | ✔ | ✔ |
| 9 | 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  |  |  |  | ✔ |
| 10 | 委託書(如非本人親自辦理認證或領證皆須填寫) | ✔ | ✔ | ✔ | ✔ | ✔ |

1. **備註：**
2. 證件準備不齊全者，請恕退件不予受理或寄存。
3. 上述所有證件備齊，並請攜帶正本文件俾利審核工作。
4. **取得長照人員證明後，始屬據長照人員資格。**
5. **申請/領證服務時間：**周一~周五 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7：30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局長照認證承辦人，聯絡電話：(089)323214 #605陳小姐